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880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2日

商 标

豫淮梦欣

申 请 人 李艳巧

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张桥村张桥组28号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淮安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广播和电视节目的编排；娱乐服务；摄影报道